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覆盖各教育阶段的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围绕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按照精算平衡原则,研究明确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向和发展思路;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月人均增加170元左右;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待遇,扎实做好城乡低保、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工作;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对城乡低保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给予补贴,大幅度增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医疗卫生方面,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0元,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推进建立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大部分省份出台了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在中西部地区开展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住房保障方面,加大对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的投入力度,支持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年建设任务;明确了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的制度办法。文化方面,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转企改制的国有文艺院团、文化事业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选择就业补助、城乡低保、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完善重点民生支出绩效评价机制。

三、2013年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成效

一年来,积极财政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与其他宏观调控政策共同作用下,2013年我国经济增长7.7%,完成7.5%的预期目标,其中一至四季度分别增长7.7%、7.5%、7.8%和7.7%,波幅较小,经济运行呈现出增长较快、物价稳定、结构优化、民生改善的稳中向好态势。

(一)供给面情况总体稳定。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量超过1.2万亿斤,增长2.1%,实现十连增。工业生产增势平稳,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7%,其中一至四季度分别增长9.5%、9.1%、10.1%和10%;工业生产相关指标较快增长,发电量增长7.6%,比上年加快2.9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增长6.9%,加快3个百分点。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2013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3%,高于第二产业0.5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0.2个百分点。

(二)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内需拉动。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6%,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8.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1.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9.8%。消费需求平稳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1%,自6月份以来消费增速一直稳定在13%以上。餐饮收入增速逐步回升,受房地产销售较好与消费结构升级带动,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建材类销售较快增长。对外贸易保持回升,进出口增长7.6%,比上年加快1.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7.9%和7.3%,贸易顺差2597.5亿美元。全年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0%、54.4%和-4.4%,内需在稳增长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三)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6%,在3.5%的控制目标之内,涨幅与上年持平。除个别月份受气候、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涨幅略高于3%之外,其余月份均在3%以内,涨势温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分别下降1.9%和2%,自6月份以来降幅总体上呈收窄态势,供求关系不断好转。

(四)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一是服务业占比稳步提升,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46.1%,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首次超过第二产业2.2个百分点。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1.8%,快于规模以上工业2.1个百分点。三是收入分配结构继续改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9.3%,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个百分点。四是企业利润恢复性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12.2%,比上年提高6.9个百分点。五是节能降耗稳步推进。单位GDP能耗下降3.7%,降幅比上年扩大0.1个百分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下降3.5%、2.9%。六是中西部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继续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

(五)民生事业进一步改善。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继续增加,民生等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全国财政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事务、节能环保等支出分别增长13.7%、11.1%、13.3%、14.6%、9.7%、21.9%和14.2%。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1310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比上年多增44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与上年末持平,控制在4.6%的预期目标之内。保障房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660万套,基本建成540万套。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2013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分别达81968万人、57073万人、16417万人、19917万人和16392万人。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周伟执笔)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2012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民政等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积极研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主要背景

(一)政府购买服务是许多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做法。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新型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其理念源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其发展进程与这些国家的“民营化”改革相联系,并且伴随着西方公共服务理念和社会管理理念的发展而深入。由于它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在实践中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可,逐渐成为美

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一些发达国家财政状况恶化,政府资金不足问题突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成为其摆脱危机的重要举措。

(二)我国部分地区已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有益探索实践。近些年来,按照中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一些地方立足实际,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部分省市(上海、江苏、广东等)及30多个市县出台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基本形成了以财政部门为主,民政、职能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采用公开招标、定向委托、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公共管理、社区服务、社会事务等领域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在制度建设、目录制定、程序规范、机制设计以及绩效评价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但同时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仍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解决。特别是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出了新要求。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社会的关系,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的迫切需要;是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服务业发展、扩大服务业开放、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央对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了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改革任务,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国务院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了工作指导和制度保障。

二、2013年全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着力指导和推动改革实

践,实现良好开局。

(一)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研究。2012年以来,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的要求,财政部从解决好“买什么、谁来买、向谁买、怎么买、买得值”等问题出发,认真总结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梳理全国各地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基本经验,并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先后赴四川、上海、广东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政府部门、地方、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就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重要政策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总体指导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3部门联合上报国务院审定后,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作出系统安排和全面部署。

(二)部署推进全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13年12月,财政部在积极筹备召开全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会议的同时,制定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政策问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认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行动、主动部署,抓紧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积极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尽快形成中央和地方共同推进购买服务工作的氛围和机制。2013年年底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就此项改革任务作出了总体部署,要求各地准确把握方向、积极探索创新、做好政策衔接,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同时,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出台《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积极研究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预算、政府采购、税收等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体系。

(三)组织启动中央部门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近些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部分中央部门已经探索开展了一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支持社工服务、扶贫开发、艾滋病防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央提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任务之后,财政部积极研究拟定中央部门改革试点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做好2014年中央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提出购买服务项目,试点申报工作总体进展比较顺利。

(四)加强对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调研指导工作。《指导意见》印发后,财政部联合民政部先后到上海、浙江、广东等地进行专题调研,4次召开地方财政部门座谈会,传达落实中央精神,跟踪了解地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工作指导和推进力度。与此同时,各地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高度重视,许多省份的主要领导同志作了专门批示,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总体上看,2013年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取得重要进展。一是建立机制。大多数地区均在省(区、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建立了财政部门牵头,编办、民政等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湖南等部分省份还成立了专门的政府购买服务工

作领导小组。二是制定政策。广东、上海等此前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方积极研究完善现行制度，并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政策，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山东、云南两省制定印发了政府向社会力量（或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暂行办法及目录，其余地方也抓紧研究起草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或意见。三是推进试点。上海、江苏、广东等已有试点经验的地方，进一步完善有关措施，拓宽试点范围和规模；天津、河北等地认真研究制定试点方案，积极做好组织筹备工作。

三、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效

总体上看，经过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力度逐年增大，特别是《指导意见》下发后，全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形成了中央和地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和机制，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质量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加快了政府职能梳理，将政府原先承担的大量社会性、技术性、服务性社会事务转移给社会力量，使政府从繁杂的日常事务中脱身出来，大大提高了公共服务的质量、增强了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促进了政府决策和资源配置优化。

（二）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和谐。政府购买服务不仅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不足，而且能及时、准确发现社会公众的真实需求，实现政府职能和公众需求的有效对接，更加有力地满足了社会多元化公共服务需求，丰富了群众物质文化生活；减少了政府直接干预，通过社会力量更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支持了公益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三）促进了社会管理优化和机制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有利于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使社会力量逐渐成为社会治理的积极要素和重要成员，进一步理顺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共治的渠道机制。

（四）促进了社会组织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使得社会组织获得更重要的地位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开竞争、项目运作和绩效评估，提升了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培育了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大量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的蓬勃发展，有力地助推了服务业发展，吸纳了更多社会就业。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王洪涛、赵婧茹执笔）

推进“六五”普法深入开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关于“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估运行机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和“2013年开展中期督导和表彰”的规定，按照《全国财政“六五”法制宣传教育中期检查督导方案》和《关于开展全国财政“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

的通知》的要求，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了“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在组织各地财政部门进行“六五”普法自查工作的基础上，2013年7月24日至9月13日，全国财政普法办又对内蒙古、吉林、浙江、宁波、广东、深圳、贵州、青海等8个省、区、市（以下简称8个省市）财政部门及财政部驻地方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的“六五”普法工作进行了中期检查督导。

一、精心准备周密部署

财政部领导高度重视财政“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为做好此次督导工作，加强对全国财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的领导，财政部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对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同时，对本次中期检查督导工作认真规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一）成立检查督导工作组。全国财政普法办组成3个检查组，分赴8个省市的财政部门和专员办进行检查。为推进地区间相互交流学习，还从北京、吉林、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和湖南等7个省级财政部门法制机构抽调8名相关人员，参加检查组的工作。

（二）选择被检查单位。选择被抽查单位所考虑的因素包括：（1）积极落实全国“六五”普法规划中“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专员办纳入被检查单位；（2）推动地方财政部门交流学习和均衡发展，从每个大区选择1个省级财政部门、专员办进行检查；（3）结合中期检查督导，推动全国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三）设计检查督导内容。本次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基础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依法理财、检查考核等六个方面。其中，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围绕财政改革与发展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情况；（2）围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情况；（3）围绕财政重点普法对象，如领导干部、基层财政干部、会计人员等，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情况；（4）创新财政普法形式、增强财政普法实效方面取得的成绩；（5）开展本地区财政系统、本单位中期检查督导工作情况。

二、认真检查切实推进

根据全国财政普法办的统一部署，全国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认真组织了对本单位的自查和对下级的检查督导工作。从督导的情况看，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在各级财政部门和专员办得中到顺利实施，领导干部和财政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有了进一步增强。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两年多来，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以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为“六五”普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普治结合，全面提升财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1. 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普遍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部署有关普法和依法理财工作，强化调查研究，加强把关定向，为财政“六五”普法工作的开展提供组织保证。